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2：1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勳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柯富祥代）、徐文祥委員（李秀玲代）、李耀坤委員（陳秋媛代）、韋光華委員（陳慶耀代）、杭學鳴委員（陳富強代）、曾煜棋委員（請假）、曾成德委員（請假）、鐘育志委員（王雲銘代）、張維安委員（鄭琨鴻代）、許根玉委員、張 翼委員（林志峰代）、劉尚志委員（林建中代）、胡均立委員、蘇育德委員、袁賢銘委員（請假）、蔡錫鈞委員、葉弘德委員（任育騰代）、陳秋媛委員、林貴林委員、陳富強委員、胡樹馨委員（請假）、許騰尹委員（請假）、陳穎平委員（請假）、張憲國委員、呂志鵬委員（請假）、包曉天委員、吳宗修委員、余曉清委員、邱德亮委員（請假）、王志宏委員（請假）、尤禎祥委員、鄭琨鴻委員、莊雅仲委員（請假）、林俊廷委員、謝建文委員（請假）、林建中委員、江浣翠委員、許恆通委員（邱幸慧）、鍾添淦委員、陳仁姮委員、劉克正委員（職員代表）、葉武宗委員（職員代表）

黃育姿委員（學生代表，請假）、鄧駿智委員（學生代表，請假）

王彥智委員（學生代表，請假）

列 席：楊黎熙副總務長、廖仁壽代理組長、沈煥翔組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吳吟誼組長、陳瑩真組長、葉智萍組長、郭自強隊長（黃福田代）、呂紹棟事務助理（請假）

記 錄：廖淑卿

壹、 主席報告：

- （一）、關於節能(耗能量)公告，營繕組每月於網頁更新各館舍用電、用水量；且設有電力監視系統，使用者可隨時上網查詢各館舍即時用電量。
登入方式：進入營繕組首頁「訊息公告」連結查詢
<http://www.ga.nctu.edu.tw/ga5/>、或營繕組網頁「能源管理」頁面查詢，另電力監視系統亦可由本校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登入。
<http://www.nctu.edu.tw/faculty> 查詢。
- （二）有關病媒蚊消毒作業案，請事務組考量今年第 1 次辦理之期程能否提前。本案並請提行政會議報告。
- （三）校園路跑宣導：請駐警隊巡邏同仁於校園巡邏時，若有路跑人員已明

顯妨礙交通時，主動上前勸導；並於校園公告及駐警隊網頁宣導，路跑動線盡量於人行步道上，勿於汽車道路，以避免危險。

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 (一) 為提升本校同仁文書處理技能，文書組已訂定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圖書資訊中心地下國際會議廳辦理文書處理與電子公文系統操作研習會，請鼓勵貴單位同仁們踴躍報名參加。
- (二) 電子公文系統升級執行進度：
 1. 本案原時程訂於本(105)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履約，廠商因近期研發超文件標示語言(HypeTextMarkupLanguage，簡稱 Html)作為公文簽核格式技術重大變更，所以提出本案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全案驗收之要求。
 2. 廠商提出延長履約期限的優規內容如下：
 - (1) 免費提供 FLASH 版本公文系統維護合約至 105.12.31。
 - (2) 免費提供 FLASH 版本檔管系統系統保固至 105.12.31。
 -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檔案儲存格式(*.Html 網頁制定-超文件標示語言：為新世代電子檔案格式標準，更貼近與符合政府文檔主管機關-檔管局「真實性」、「完整性」、「可及性」三項電子檔案管理目標)。
 - (4) 提供主管「推擠式」簽核公文。
 - (5) 多職位工作桌面切換。
 - (6) 承辦人修改公文內容可直接在簽核頁面調整。
 - (7) 簽核頁面直接儲存公文檔案至例稿區或草稿區。
 3. 變更後專案時程：
 - (1) 105 年 6 月交付第 1 版測試機。
 - (2) 105 年 8 月交付合約版測試機。
 - (3)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本校需求及系統測試問題提報之修正。
 - (4) 105 年 10 月辦理教育訓練。
 - (5) 105 年 11 月辦理系統上線駐點輔導作業。
 - (6) 履約期限展延至本(105)年 12 月 20 日止。
- (三) 國立中央大學文書組為了重新採購該校新的公文管理系統，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至校參觀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本組已安排於會中介紹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並於會中與其進行經驗交流。

二、事務組：

- (一) 場地出租：

1. 本(105)年 4 月 19 日完成「台南分部烘焙輕食坊」招商作業，履約期限為 5 年，並保留 2 年續約權利，租金計 45 萬 3,000 元。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止，計 41 家營業點進行評鑑，為提昇全校同仁用餐品質及問卷回收率，同時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
網址：<http://140.113.199.65/Login>，請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二) 校園景觀維護

1. 有關「105 年度校園景觀樹木修剪工作案」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決標作業，得標廠商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進場施做，預計 10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電資大樓、NDL 周邊規劃區域計 119 棵校樹修剪工作，避免颱風或冬季強風時，枝條墜落，危及師生安全。
2. 有關「國立交通大學校樹防治暨天然災害復原工作案」預計於 105 年 5 月進行招標作業，防治項目以 104 年林試所「校園植栽褐根病檢測及教育訓練工作案」完成之檢測報告書內容為依據進行防治工作，另為因應風災防護及復原重建，將天然災害復原項目納入，以備緊急處理樹倒及斷枝等災害發生。

(三) 105 年上半年技工友退休人員：

人事代號	退休人員	單位	退休日期	是否遞補清潔人員	備註
J8401	邱國惠	秘書室	1050116	否	屆退
J7106	溫福春	機械系	1050116	是	屆退
J6815	黃金貴	博愛校區事務組	1050501	否	自請

(四) 「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訂重點說明：**(附件)**

1. 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之簡稱為「建築景觀小組」。
2. 為校慶等校務重大業務宣傳，有長期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需求，增訂第五點後段「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
3. 為提醒申請單位懸掛布幔內容應考量校內主體活動之呈現，增訂本要點附件二「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備註 1:「懸掛布幔設計內應考量校內主體活動之呈現，並避免主客易位。」
4. 本管理要點業奉本(105)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在案。

三、出納組：

(一) 本校 104 年度所得稅資料業已向國稅局申報完成

1. 本校 104 年度所得稅資料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國稅局申報完成。104 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如下：扣繳憑單申報總件數 18,545 件；所得總額 2,932,045,234 元。
另配合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出納組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 E-Mail 發送扣繳憑單電子檔予全校師生，未收到者可逕至「薪資暨所得稅查詢系統」自行查詢列印。
2. 另本組已於 105 年 2 月底前依國稅局要求將本校「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現金捐贈」明細資料上傳至國稅局「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情形：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9 日 ~ 2 月 19 日。
應繳費人數：14,020 人，應收金額：336,130,903 元。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6 日 ~ 3 月 30 日：
應繳費人數：5,287 人，應收金額：93,423,127 元。

(三) 105 年度第 1 次出納會計事務之零用金查核作業：

本組已於 105.4.19~105.4.27 協同主計室及人事室同仁至全校各借支零用金單位（計 9 個單位）進行實地查核，除少部份單位有小瑕疵外，其餘各單位均依規定辦理。

四、保管組：

(一) 不動產清理(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物)：

1. 補辦建物保存登記：業於 105 年初全部完成，合計補領基礎大樓等 20 棟全棟建物權狀，及工三館等 4 棟建物增建權狀。
2. 已完成竹銘館等 26 棟建物財編更正、工四館景觀工程等 37 筆誤列建物之帳務更正，及大學段 660-1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更正。

(二) 為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刻正進行本校財產、非消耗物品、消耗物品、權利、有價證券、盤點及二手財產管理等系統 web 版整合招標作業，預計明(106)年 3 月底前上線。

(三) 空間盤查：為維護本校空間管理資料之正確性，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校務資料庫須填報館舍空間分類面積統計，業依重新彙整歸類之空間主要用途別陸續進行空間盤查。截至 4 月底止，43 個館舍中，已完成人社一館等 7 棟館舍之空間實地測量及空間系統資料修訂，預計明(106)年 6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

(四) 職務宿舍業務：

1. 頂樓防水工程：大學村已於 4 月 8 日開工(工期 50 個日曆天)，預計 5 月 27 日竣工；建功村第一棟已於 4 月底提出請購案。
2. 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4 年第 4 次分配			105 年第 1 次分配		
		申請	受配	放棄	申請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0	0	0	5	4	1
	約聘僱	4	3	1	4	3	1
多房間	編制內	22	6	1	尚待修繕中，截至 5 月初候排人數 20 人		

3. 104 年度下半年居住事實訪查，受訪總戶數 206 戶，除簽准保留 1 戶及退宿 14 戶外，回收 191 戶問卷皆符合居住事實。

(五) 招待所今年 1 至 4 月收入共 3,505,602 元，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25 萬元

五、營繕組：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5 日同意減價收受事宜，目前完成相關驗收程序；另目前刻正辦理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上網招標，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空間使用及搬遷檢討會議；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新建工程正進行四樓 B 區樑、柱、牆模板組立作業，五樓 A 區樑、柱、牆模板組立作業，工程現場進度為 28.62%。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南棟地上八樓及北棟地上五樓結構體施工，現正施作南棟地上九樓柱、牆鋼筋組立及北棟地上六樓柱、牆模板組立，工程現場進度為 46.14%。

六、校規組：

(一) 校園重點景觀規劃：

1. 田家炳光電大樓、環工館及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詳附件一）。本案於 101 年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出藝術家團隊，原預計設置於環校道路與勁竹大道交會處(基礎大樓前庭廣場)，惟校內設置地點之周遭使用者意見無法整合。經評估後擬結合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併同辦理，105 年 4 月 12 日提送建築景觀小組會議審查相關修正內容，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邀請周邊館舍相關院系所師生召開校內公聽會。
2. 竹軒宿舍改造案（詳附件二）：學務處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活化宿舍會議(書院空間討論)」，

期望藉由活化宿舍空間，以提供兼具舒適及品味的優良住宿環境外，更使新生與家長對交大留下耳目一新的美好印象。後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由本處協助住宿組完成先期評估與規劃案，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奉簽核准續辦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開標，履約時間為 35 個工作天。

七、購運組：

(一) 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符合規定，驗收及報支時程規定如下：

1.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請各單位務必於廠商履約完成日後 30 天內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日後再請廠商開立發票，本校收到請款單據（發票）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報支辦理付款。儘量避免廠商發票與設備同時寄達後再辦理驗收及報支事宜，以致延誤付款時程。
2.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廠商履約完成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點驗，本校收到請款單據(發票)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報支付款。

(二) 科技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函為落實『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之科研採購資訊主動公開，請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中，明列招決標資訊公開之相關規範。本校自 102 年開始實施科研採購，104 年度科研採購案 100 萬元以上 19 件；60 萬~100 萬元 45 件；60 萬元以下 312 件，合計共 376 件，本組將配合科技部函及運作情形檢討修正科研採購作業要點。

八、駐警隊：

因應本校公務機車證久未更換(已核發約 50 張)，許多已申請使用之原因已消滅或申請人員職務已異動而仍在使用者，為有效嚴格控管入校之機車，本年度起全面重新換發並嚴格審核申請資格，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嚴格取締。

參：臨時動議

有關登革熱疫情肆虐，想瞭解我們學校防蚊的作法為何，又，學校是否有這方面的因應，提請討論。(通識中心陳仁姁委員提)。

說 明：在校園時也常會被蚊子叮咬，日前報導成大、台大、師大可以做到無蚊校園，我們學校在防蚊上或許也可以參考這些學校的作法？

決 議：請事務組向台大、師大、成大請益瞭解其實施方式及成效，並評估會中委員提議於各校區館舍內外之公共區域實施集中與全面性消毒作業是否可行且能達成效益？

肆：散會：13：20

事務組--病媒蚊消毒作業說明及評估建議報告案說明

現況

- (1) 病媒蚊消毒作業每年辦理 2 次，消毒範圍包含光復、博愛、竹北及台北校區之館舍外圍草坪及水溝，如遇登革熱疫情升高或本校人員遭感染等個案因素，將視狀況加強消毒作業。
- (2) 各館舍內部消毒，現況由各館舍採自主管理，視需求自行辦理。
- (3) 配合衛保組請外包清潔廠商填報各館舍登革熱自主檢查表備查。

經費分析

- (1) 今年本校第 1 次病媒蚊消毒預計於 6 月 18 至 19 日(六、日)兩日施作，概估經費為 7 萬 2,000 元，全年度支出費用計 14 萬 4,000 元(並將視疫情增加次數及費用)。
- (2) 經詢價消毒施作光復、博愛、竹北及台北校區四校區館舍之內公共空間(公共走道、樓梯及廁所)及外圍(草坪及水溝)，概估經費為 16 萬 8,000 元/次，全年度支出費用計 33 萬 6,000 元，每次施作約需 2 個工作天。

他校作法(成大-登革熱防治示範學校)

- (1) 衛保組統籌登革熱防治業務，設立登革熱自主檢查表現上填報系統，請各系所及單位每週定期填報，並由衛保組 2 位同仁每日巡邏校園，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源則請管理單位改善，倘遭衛生局開罰者由各該業管單位支付罰款。
- (2) 病媒蚊消毒作業由事務組施作，僅施作外圍草坪及水溝，各館舍內部如有消毒需求則自行辦理。

他校作法(台大)

- (1) 事務組統籌登革熱防治業務，以公文方式請各系所及單位填報登革熱自我檢查表，並由事務組 1 位同仁不定時巡視校園重點易有病媒蚊孳生地地點，並需由各館舍管理人隨同檢視。
- (2) 病媒蚊消毒作業由事務組施作，每年消毒 3 次(3 月、6 月、9 月)，僅施作外圍草坪及水溝，各館舍內部如有消毒需求則自行辦理。

建議

登革熱防治人人有責，防治工作宜落實到全校各系所及單位，並配合自主管理，共同負起杜絕病媒蚊之責任。倘只靠衛生及環管單位做外圍環境的噴藥滅蚊，成效應屬有限。建議作法如下：

- (1) 各館舍單位應自行及督促清潔人員(外包及工友)確實清理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如積水容器、排水溝、地下室、停用的水塔、廢棄輪胎、戶外廢棄的雜物等，確實根絕任何病媒蚊可能孳生的溫床。
- (2) 衛保組主責登革熱自主檢查表填報，除交由宿舍區及事務組清潔外包外，似宜交由各館舍系所及行政單位填報並確實督導，以免流於形式。
- (3) 鑒於消毒費用高昂且各館舍內部消毒施作需求性不一致，另探詢他校(成大及台大)實務作法，均採病媒蚊防治工作由各館舍系所及單位自主管理模式，爰建議本校館舍內部病媒蚊消毒宜視各單位需求自行機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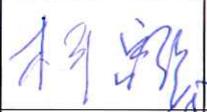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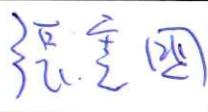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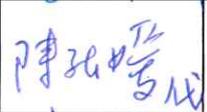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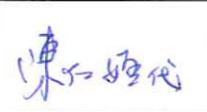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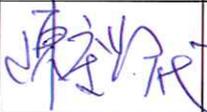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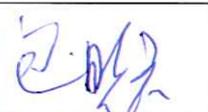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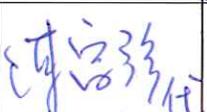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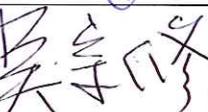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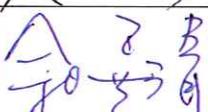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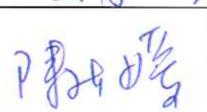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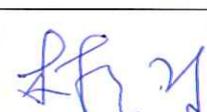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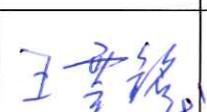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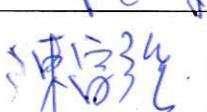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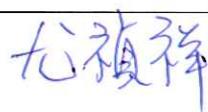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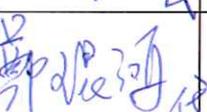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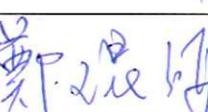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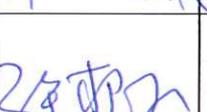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四）12：10

開會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勳總務長

出席委員：

黃美鈴委員		張 翼委員		陳穎平委員	
徐文祥委員		劉尚志委員		張憲國委員	
李耀坤委員		蘇育德委員		呂志鵬委員	
韋光華委員		袁賢銘委員		包曉天委員	
杭學鳴委員		蔡錫鈞委員		吳宗修委員	
曾煜棋委員		葉弘德委員		余曉清委員	
胡均立委員		陳秋媛委員		邱德亮委員	
曾成德委員		林貴林委員		王志宏委員	
鐘育志委員		陳富強委員		尤禎祥委員	
張維安委員		胡樹馨委員		鄭琨鴻委員	
許根玉委員		許騰尹委員		莊雅仲委員	

林俊廷 委員	林俊廷	林建中委員	林建中
謝建文委員		江浣翠委員	江浣翠
許恆通委員	許恆通	鍾添淦委員	
陳仁姮委員		職員代表： 劉克正委員	劉克正
職員代表： 葉武宗委員	葉武宗	學生代表： 黃育姿委員	
學生代表： 鄧駿智委員		學生代表： 王彥智委員	
列席人員：			
楊黎熙副總務長	楊黎熙	事務組： 吳聆誼 組長	吳聆誼
		呂紹棟事務助理	
校規組 沈煥翔 組長	沈煥翔	保管組： 陳瑩真 組長	陳瑩真
購運組： 柯慶昆 組長	柯慶昆	駐警隊： 郭自強 隊長	黃福田

出納組： 葉智萍 組長	葉智萍		
文書組： 戴淑欣 組長	戴淑欣		
呂紹棟 事務助理			
營運組	陳仁壽		
總務組	廖淑卿	莊伊嫻	梁永芳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96.7.27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8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22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4.17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8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築物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文宣廣告物分類

(一)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1. 海報:佈告欄海報。
2. 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二)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1. 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2. 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三、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第一類第一款應張貼於佈告欄，不得任意張貼。

(二)第一類第二款應懸掛於活動地點 10 公尺範圍內，其餘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如附圖一)。

(三)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及學生宿舍 13 舍(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如附圖二)。

(四)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前款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

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不得歪斜。

四、文宣廣告物申請

(一)各類文宣廣告物應依規定申請(如附件一、二、三)，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

(二)第二類第一款之懸掛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方得懸掛。

(三)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應經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如附件三)。

(四)學生社團活動需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審查內容。

(五)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

(六)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若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

(七)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掛)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五、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期限

第一類申請張貼(掛)期限最長為 10 日；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次，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

六、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

(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款免收費。

(二)第二類第一款收費標準如下：

懸掛主題內容屬性	費用 (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院級、系所之活動宣傳	5,000 元/每次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3,000 元/每次
第三級收費：校級之活動宣傳	免費

(三)申請單位應於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核准。申請延長者，依比例收費。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七、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

(一)布幔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

(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

(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文宣廣告物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

(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

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發生日起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半年內，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二年內不得提出張貼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

八、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附件二：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申請表。

附件三：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申請表。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懸掛之布幔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張貼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申請期限 10 日)		
張貼數量			
張貼位置			
<p>茲申請張貼(掛)文宣廣告物，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點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張貼完畢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p> <p>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備註：

1.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2. 申請期限最長為 10 日。

附件二

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長申請期限3個月)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收費等級：	總計：		出納組收費章：		
茲申請懸掛 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 ，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 申請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事務組)		建築景觀小組	

備註：

1. 懸掛布幔設計內容應考量校內主體活動之呈現，並避免主客易位。
2. 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係指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
3. 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及學生宿舍 13 舍。
4. 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次，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
5.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提案；懸掛布幔內容圖檔。

附件三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長申請期限1年)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p>茲申請懸掛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建築物管理單位	

備註：

1.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係指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
2. 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除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及學生 13 宿舍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
3. 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次，免收費，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
4.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懸掛提案；懸掛布幔內容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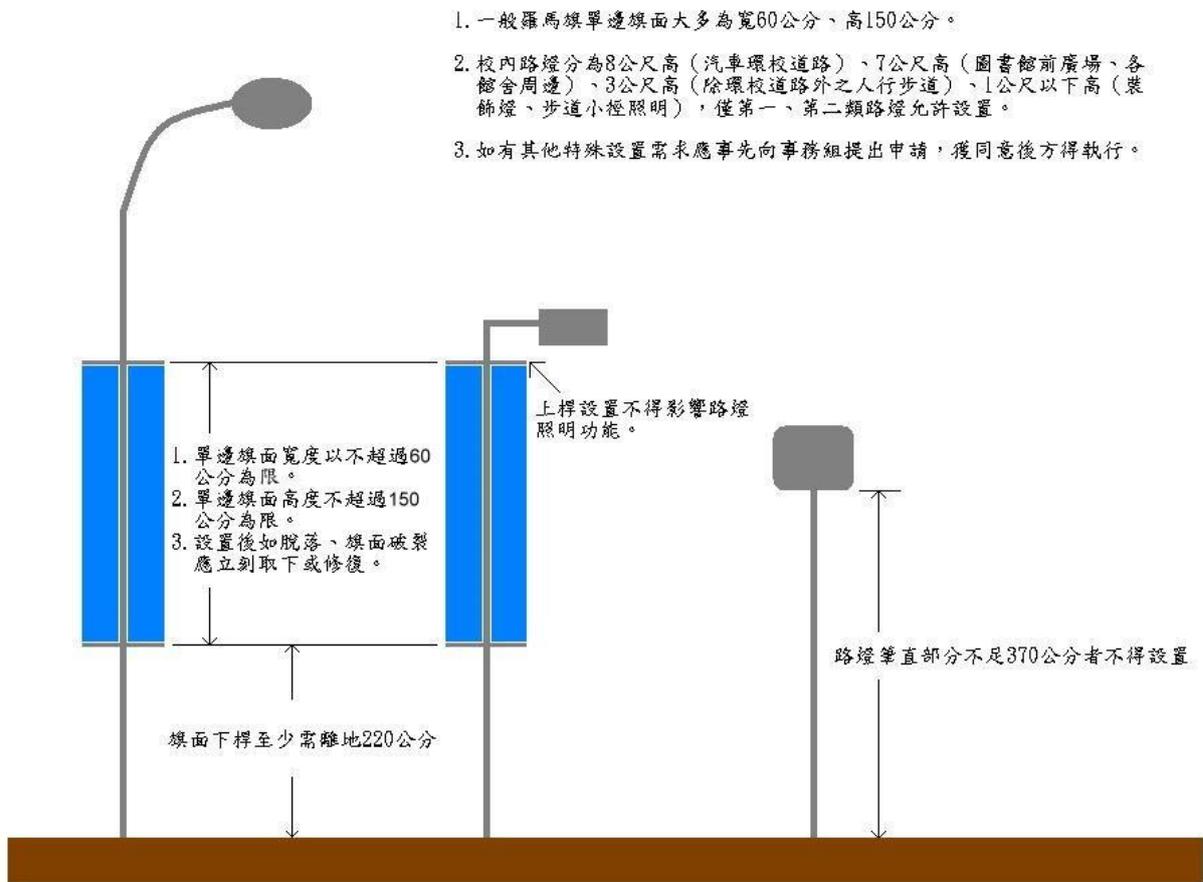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一、目前校內路燈共有五大類：

第一類、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汽車環校道路）；第二類、7 公尺路燈（圖書館前廣場、各館舍周邊）；第三類、5 公尺路燈；第四類、3 公尺高路燈（人行步道）；第五類、1 公尺以下矮燈柱（裝飾燈、步道小徑照明）數種。

二、僅第一、第二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

三、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



附圖二：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一、圖書館 (A)、活動中心 (E)：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二、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全校性申請使用。

三、學生宿舍 13 舍 (B、C、D)：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皆可申請使用。

代號	地點	圖示
一、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A	圖書館	
	尺寸： 680cm(高)×780cm(寬)	
E	活動中心	
	尺寸： 1040cm (高) × 1850cm (寬)	
二、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		
F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尺寸： 176cm (高) × 2076cm (寬)	

三、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

<p>B</p> <p>13 舍（舊南大門旁）</p> <hr/> <p>尺寸： 1500cm（高）× 300cm（寬）</p>	<p>B：13舍（舊南大門旁）</p> 
<p>C</p> <p>13 舍（面新安路側）</p> <hr/> <p>尺寸： 1950cm（高）× 750cm（寬）</p>	<p>C：13舍（面新安路側）</p> 
<p>D</p> <p>13 舍（面新安路側）</p> <hr/> <p>尺寸： 1515cm（高）× 727cm（寬）</p>	<p>D：13舍（面新安路側）</p> 

附件一

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提案 A

圖 A-5 全區俯瞰透視圖



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提案 A

圖 A-2 透視圖(結合圓形廣場、棧板、草坡、矮牆之歇坐空間)



勁竹大道北側人行空間改善提案

圖 C-1 全區俯瞰透視圖



勁竹大道北側人行空間改善提案

圖 C-2 透視圖及立面圖



附件二

竹軒宿舍改造案

圖：入口外觀模擬圖



竹軒宿舍改造案

圖：室內空間模擬圖

